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“新能源材料制造+城市矿山开采”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，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障人才可持续发展，激发员工奋斗精神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

护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提升公司价值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刘中华

2023年6月6日